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男子足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9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140010063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一)Strength(優勢)：

近年成人國家代表隊於各項賽事內容上均有突破性表現，多數選手均已達成旅外並立足於海外聯賽，為國家整體足球帶來極大效益，也是帶動年輕選手向上提升之原動力。

(二)Weakness(劣勢)：

目前國內對於此年齡層選手之培訓與養成機制並未健全，故成長幅度極為緩慢，並且國家整體缺乏一貫性指導及足球比賽原則，故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之快速發展趨勢，我方仍處於極為落後之局面。

(三)Opportunity(機會)：

目前國內 U 層級年齡層之選手具備優秀戰力與基本素質，其潛力可透過近幾年國際賽事之表現得知，如 U-17、U-20 等階段之選手水平已逐年提升，對於未來國家足球整體之發展有極大的可能性，教練團及選手可透過本次賽事之參賽，著手建立現代足球戰術及觀念之養成，以期未來進入成人國家代表隊之際能有更卓越之表現。

(四)Threat(威脅)：

符合本次競賽之年齡層選手多以臺灣本土為主，目前於海外聯賽之旅外選手大多已超齡，故戰力上可增加之優勢較為薄弱，並且可共同集訓之期程較短，是影響整體表現的最主要因素。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於 2026 年亞運達成小組賽前二名或晉級淘汰賽階段。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遴選人數：

A.總教練 1 名。

B.助理教練 2-3 名，另依需求備選數名助理教練人選。

C.守門員教練 1 名，另依需求備選數名守門員教練。

D.專業人員：

I.體能教練 1 名，另依需求備選數名助理教練人選。

II.情蒐人員 1 名，另依需求備選數名助理教練人選。

(2) 資格條件：總教練須具有國內 A 級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制。

職稱	資格
總教練	CTFA A 級暨國家 A 級
教練	CTFA A 級暨國家 A 級
訓練員	CTFA C 級暨國家 B 級
專業人員	符合具有足球特性及特殊功能需求專長

(3)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符合以下資格中遴選出教練(團)人選，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 A. 曾任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者。
- B. 曾任或現任本會各年齡層級代表隊總教練者。
- C. 曾任本會所指定之全國性聯(盃)賽，如台灣甲、乙級足球聯賽(2021-2024 年)及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10-113 學年度)獲前 4 名之球隊並擔任該隊伍總教練者。
- D.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後並送國訓中心審查後通過。

2. 選手

(1) 觀察名單遴選人數：50 名。

(2) 年齡限制：

-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出生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B. 依據 2026 年名古屋亞運足球項目之報名參賽規定，男子足球選手至多可報名 3 名超齡選手參賽(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

(3) 資格條件：

- A.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成年隊代表隊符合賽會年齡之選手。
- B. 曾任或現任本會 U-20 國家青年隊代表隊符合賽會年齡之選手。
- C. 曾參加本會辦理 2021-2024 年台灣甲、乙級足球聯賽符合賽會年齡之選手。
- D. 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10-113 學年度)、高中聯賽(含 110-113 學年度)表現優異且符合賽會年齡之選手。
- E. 現任國外職業足球、國外俱樂部或國外學生足球隊符合賽會年齡之選手。

(4) 遴選方式

-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一者。
- B. 由協會及教練團將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出觀察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報國訓中心備查。
- C. 集中訓練與參加國際友誼賽、邀請賽及正式盃賽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於各階段檢測評

估並於觀察名單中遴選出選手參與集訓與參賽，並報國訓中心辦理公假。

- D. 代表隊名單，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於各階段檢測評估並於觀察名單中遴選代表隊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 E.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5) 階段訓練及檢測：

A. 第 1 階段(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A)訓練地點：新北、越南、杜拜。
- (B)預定參加賽事：國際友誼賽、國際邀請賽。
- (C)進退場檢測標準：國際邀請賽、國際友誼賽及集訓之表現。

B.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A)訓練地點：高雄、台北、桃園、約旦。
- (B)預定參加賽事：2026 年亞足聯 U23 亞洲盃資格賽。
- (C)進退場檢測標準：2026 年亞足聯 U23 亞洲盃資格賽及集訓期間表現。

C.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A)訓練地點：高雄、台北、桃園、海外、日本名古屋。
- (B)預定參加賽事：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 (C)進退場檢測標準：國際邀請賽、國際友誼賽及集訓之表現。

- D. 各階段選手汰換方式：本計畫由總教練依年度培訓計畫、階段任務表現及台灣甲、乙級足球聯賽參賽表現進行評估，討論後決定選手汰換。

五、訓練方式：採階段短期集訓，總教練及教練團依據選手大名單中遴選出核定名額之教練團與選手進行集中訓練、賽前集訓或海外移訓等，於總統盃賽事結束後開始進行國內組訓和友誼賽，並藉由海外移訓檢驗訓練成果，藉此提升整體戰力並維持競爭力。

六、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經由海內外比賽與平時聯賽與球隊訓練視察，從觀察名單中遴選出至多 35 名選手參與短期集訓，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七、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提供經費國內、外移地訓練，前往海外進行移地訓練與比賽。
- (二) 運科：協助球員運動科學輔助訓練，進行身體能力評估。同時，藉由心理諮詢師協助，調整球員心理狀況。

- (三) 運動防護：需要兩名專業運動防護員隨隊，隨時為球員的身體進行貼紮、放鬆及恢復、復健等訓練，並給予教練團專業建議，評估球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進行訓練或參賽。
- (四) 運動營養：集訓和參賽期間需要專業的整體飲食規劃、營養補給等支援，以促進球員的營養攝取、良好恢復等事宜。
- (五) 醫療：提供醫療意外險或健檢、復健與醫療照顧。同時於參與國際賽事期間，補助一名隨隊醫師相關經費，使球員有完整的醫療支援。
- (六) 協助教練團辦理公假，必要時協助提供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之補助經費。
- (七) 提供影片情蒐相關設備，協助分析比賽影片與情報彙整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2026 年預定國際競賽與移地訓練行程表

2025 年			
月份	日期	行程	說明
6 月	6/23-6/29	國內短期集訓	新北
6-7 月	6/30-7/5	海外移地訓練	越南
7 月	7/21-7/31	國內短期集訓	新北
8 月	8/26-8/30	海外移地訓練	杜拜
9 月	8/31-9/11	2026 U23 亞洲盃資格賽	約旦
11 月	11/3-11/14	國內短期集訓	新北
12 月	12/24-12/30	國內短期集訓	新北
2026 年			
1 月	1/3-1/6	海外移地訓練	沙烏地阿拉伯
1 月	1/7-1/25	2026 U23 亞洲盃決賽	沙烏地阿拉伯
2 月	2/5-2/16	海外移地訓練	日本
3 月	3/23-3/31	國內短期集訓	新北
6 月	6/22-6/30	海外移地訓練	韓國